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4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000 万股,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06",简称为"康美优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回购款。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康美优 1 的赎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优先股赎回业务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4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106,121.73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目前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近期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近期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06,121.73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524.36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被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05,597.3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案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峰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	36,180.09	请求确认享有被申请人可转债资金等债权 36,180.09 万元,并拍卖案涉担保的不动产	待开庭
2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刘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94	请求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678.94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诉求,已上诉
3	买卖合同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90.06	请求支付货款等费用 390.06 万元	待开庭
4	买卖合同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澳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68	请求支付货款等费用 87.68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 85.80 万元,被告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5	保证合同纠纷	计彦东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130.56	请求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130.56 万元	已移送,待开庭
6	第三人抵押合同纠纷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康美药业生产有限公司	4,939.11	请求实现抵押权以清偿主债务 4,939.11 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544.26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和利息等费用 544.26 万元	一审判决支付保修金 544.26 万元和违约金
8	合同纠纷	杭州西澳电梯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	9.7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9.7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调解结案
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821.8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821.8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21.86 万元和利息
1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1.9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1.9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安装费 1.98 万元和违约金 0.10 万元
11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徐玉萍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6.01	请求被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6.01 万元	已撤诉
12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徐卫兴、颜月兰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6.02	请求被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6.02 万元	已撤诉
13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蓉电实业有限公司	康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6.2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26.2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支付工程款 26.24 万元和利息
14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粤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美(怀集)医药有限公司	178.2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利息等费用 178.24 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15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康得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怀集)医药有限公司	29.3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利息等费用 29.39 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16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	13.8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13.8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调解结案
1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322.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322.7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待判决。已冻结公司银行账号
18	合同纠纷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3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损失等费用 2,691.35 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19	合同纠纷	安徽金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44.1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44.1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支付款项 38.66 万元和利息 3.50 万元,共计判决支付 42.16 万元
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甘肃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	21.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21.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待判决
21	证券虚假陈述	珠海汇瑞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8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已撤诉
22	证券虚假陈述	珠海汇瑞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待开庭
23	合同纠纷	潮州市艺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康美(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佳、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 11.08 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2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陈周福、康美(普宁)中药城有限公司	36.1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房款并实现房屋抵押权	一审判决陈周福承担还款责任,驳回对康美(普宁)中药城有限公司的诉求
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陈周福、康美(普宁)中药城有限公司	28.2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房款并实现房屋抵押权	已撤诉
26	劳动纠纷	曹琳珠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74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0.74 万元	待仲裁开庭
27	证券虚假陈述	黄莉琼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冬瑾,马兴田	1.45	请求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1.45 万元	驳回原告诉求
28	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佛山市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0.50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故意冻结财产造成的损失 150.50 万元	待开庭
29	保证合同纠纷	潘文耀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776.98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差额 776.98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诉求
30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	379.4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等款项 379.4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支付货款 379.40 万元和利息
31	合同纠纷	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392.1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等款项 392.1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支付货款 321.43 万元和利息
32	保证合同纠纷	梁仪玲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807.60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差额 807.60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诉求
33	保证合同纠纷	贡建其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1,365.5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普通破产债权 1,365.51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诉求
34	合同纠纷	揭阳惠通医药有限公司	陈泽芳/(第三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00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款项等费用共 248.00 万元	待开庭
35	保证合同纠纷	龚长发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	49.66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差额 49.66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诉求
36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52.60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证券虚假陈述投资损失 54,052.60 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37	服务合同纠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23.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23.0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待开庭
38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天瑞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61.96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等款项 61.96 万元	裁决被告偿还借款 61.96 万元及利息,承担仲裁费 1.24 万元
39	合同纠纷	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5.5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5.5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40	合同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赛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62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预付货款 46.62 万元	已申请网上立案
41	证券虚假陈述	吴敏涛等 330 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罗家谦、林国雄、李建华、韩中伟、王敏、张弘、郭崇慧、张平、唐煦、陈磊、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杨文蔚、张静璃、刘清、苏创升	-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证券虚假陈述投资损失	已撤诉 289 人,剩余案件待开庭
4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36.0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36.0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待判决
43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389.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389.2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待判决
4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9.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 9.0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执行中
45	劳动仲裁	黄超凡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提成等费用	待开庭
46	劳动仲裁	王勇	康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康美智慧药房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2.98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社保等费用	待开庭
47	买卖合同纠纷	中山市怡柱新世纪日用品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8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费用 48.89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待开庭
48	劳动仲裁	王保玲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等赔偿 3.42 万元	待开庭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7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合储能")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天合储能提供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的融资租赁额度,期限 3 年,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高纪凡
经营范围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时间	人民币
资产总额	2021.12.31	669,570,048.39
	2022.03.31	732,624,127.14
负债总额	2021.12.31	140,950,760.38
	2022.03.31	187,426,817.39
净资产	2021.12.31	528,619,288.01
	2022.03.31	545,197,309.75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128,954,470.01
	2022 年 1-3 月	33,828,552.05
净利润	2021 年度	-23,491,176.75
	2022 年 1-3 月	-16,724,468.3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天合储能提供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的融资租赁额度,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天合储能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1%的股份,其他 3 家股东合计持有其 49%的股份。其中,第二大股东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创")持股 39%。丽水星创作为天合储能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天合储能所提供的 1 亿元担保额度中 3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天合储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事项系为了满足天合储能正常经营需要,进一步强化储能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建设。天合储能经营业绩稳健,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合储能提供 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丽水星创作为天合储能第二大股东对公司为天合储能所提供的 1 亿元担保额度中 3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原因是其他股东担保能力不足且未参与经营,因此该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 年 7 月 12 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65.06	96.46%	25.98%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52.56	89.15%	24.0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5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本案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应付天源公司工程款 16,707,192.29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2,990,765.338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近日,天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54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现将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与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向天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707,192.29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2,990,765.3388 元,合计 19,697,957.6288 元。

(一)仲裁机构信息

仲裁申请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16 层

(二)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文节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委托代理人:郭文文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三区 26 号楼 102 北京市顺新律师事务所

(三)被申请人信息

被申请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芒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依据、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仲裁依据

根据申请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签订的《顺义区木林镇政府文化活动中心改扩建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第二节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以下列方式解决: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投标获取被申请人发包的顺义区木林镇政府文化活动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最终合同价以顺义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2017 年 6 月 26 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工程验收后支付申请人至实际工程款(含工程增减量项)的 95%,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金额的 5%,自质量保修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期满后一周内支付。2016 年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结算报告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申请人确认结算总价为 24,707,192.29 元。2020 年 3 月 12 日申请人应被申请人要求再次向被申请人提交结算报价、投标报价等相应结算报告材料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被申请人接收后未提出意见,应视为同意申请人提出的结算报告金额。但被申请人以超过财政评审金额无法出具评审结果为由,拒绝付款。现申请人依据《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的规定以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该委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付的工程款 16,707,192.29 元;

2.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5,471,832.6755 元为基数,按照 3.85%,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数额为 1,191,331.1160 元;以 16,707,192.29 元为基数,按照 3.85%,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数额为 1,591,986.5853 元;以 16,707,192.29 元为基数,按照 3.8%,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数额为 52,906.1089 元;以 16,707,192.29 元为基数,按照 3.7%,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数额为 154,541.5286 元;以 16,707,192.29 元为基数,按照 3.7%,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2,990,765.3388 元。

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是公司加强天源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仲裁事项进展,并持续加强天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事宜,积极做好仲裁相关工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继续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采取法律手段催讨纠纷款项,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54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00 万元到 -8,1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 万元到 -92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00 万元到 -8,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0 万元到 -920 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54.6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7.6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5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如交通租赁当年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若公司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约损害赔偿金。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开投集团支付,开投集团已就上述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通过诉前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2020 年 11 月,重庆仲裁委对上述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裁决,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投集团已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获偿上述仲裁款项共计 5,883.65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作价 654.2256 万元抵偿等额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继续计提逾期付款违约金 5,810.17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5,810.17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 90,997.07 万元,累计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计 90,997.07 万元。

此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因司法划转已在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本报告期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截至目前,因上述大额债务无法偿还,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同时,公司下属 2 家矿山子公司矿权延续工作尚未办理完成,且均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恢复开采并正常经营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并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4、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或其他方面出现第 9.3.11 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800.00 万元到 42,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3.37%到 95.22%。

3、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300.00 万元至 37,500.00 万元,同比增加 86.32%至 87.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800.00 万元到 42,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182.97 万元到 20,582.97 万元,同比增加 93.37%到 95.22%。

2、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300.00 万元至 3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281.10 万元 17,481.10 万元,同比增加 86.32%至 87.3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17.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18.9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网上商品交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旗下各多多电商深入贯彻"平台、科技、数据"战略,继续大力实施积极高效的上下游策略;针对疫情影响,公司再度发起"保供保畅,稳产复产"产业链战"疫"行动;平台交易量增长较快,推动收入和毛利的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本期预计营业收入 2,770,000.00 万元至 2,790,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97.37%至 98.8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90,858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59,147.71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智运")和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智慧仓储")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分别与国联智运、国联智慧仓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用途
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815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968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至乙方,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5,309,339 股、86,153,647 股、1,792,084 股、952,69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207,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4%。

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本次质押数量为 5,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悉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晓钧	是	5,750,000	是	否	2022.7.12	2023.7.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	1.15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5,750,000	-	-	-	-	-	6.67	1.15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泉	85,309,339	17.11	0	0	0	0	0	0	84,591,723	0
钱晓钧	86,153,647	17.28	0	5,750,000	6.67	1.15	5,750,000	0	79,710,580	0
刘源	1,792,084	0.36	0	0	0	0	0	0	1,777,729	0
李映芝	952,695	0.19	0	0	0	0	0	0	952,695	0
合计	174,207,765	34.94	0	5,750,000	3.30	1.15	5,750,000	0	167,032,727	0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事项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4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232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0、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唐世彪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20	0.48	40%
2	周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24	40%
3	谢秀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20	40%
4	于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0.26	40%
5	汤艳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20	40%
6	王学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5	0.22	40%
小计				4.00	1.6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1 人)				44.20	17.632	39.89%
三、合计						
首次归属部分合计(167 人)				48.20	19.232	39.90%

备注:激励对象唐世彪先生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该事项发生在首次授予日以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23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192,320	80,192,32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0,192,32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14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际收到 16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本总额共计人民币 11,516,121.6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92,320.00 元,剩余 11,323,80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08,372.4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0,192,32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32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8 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946,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1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袁英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甘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刘玉辉女士代为出席并履行相关职责;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 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946,6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946,6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 51%股权的议案	1,045,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5,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伟东、蓝瑶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董事会秘书授权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